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存在一般缺陷（详见内部控制的执行与整改情况）。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有效性等方面有待改善。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进入重整实施阶段。管理人已由上海高院通过摇号随机产生。目前，重整工作正常推进中。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

和事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与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会计系统、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风险评估、对子公司管理等内容。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内控缺陷等级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一般或普通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5% ≤ 错 报 < 税前利润的10%	收入总额的0.5% ≤ 错 报 < 收入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 错 报 < 资产总额的1%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的10% ≤ 错 报	收入总额的1% ≤ 错报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

说明：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②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前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⑤控制环境无效;
- 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⑦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序号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	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
2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含)至 500 万元
3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 100 万元

说明: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

等级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 但未有效的运行;
-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与整改情况

1、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董事，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修订。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与运作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

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正常，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独立董事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公司设立了财务、人力、法务、运营管理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做到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公司有关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内审工作，建立了相应的内审制度，认真开展内审工作。尤其在并购金海运后，公司更加强了对并购子公司的内审工作。由于内部审计工无法推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更换了金海运法定代表人，重新组建了金海运管理团队，对金海运的内部审计工作得以开展。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公司发展和员工成长密切联系在一起，把员工当作最重要的合作伙伴和服务的对象，将员工和团队的成长作为一贯的人才理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员工的聘用、调配、培训、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奖惩、晋升与淘汰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人力资源规章制度，保证了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019 年 3 月，债权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704 研究所向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海防务进行重整。受此负面影响，公司出现了技术骨干及业务人员流失的情形，经过管理团队的努力，目前公司的研发体系及技术骨干仍相对完整，对公司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

6、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

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7、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了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8、重大投资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实施、投资处置、监督检查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受公司债务及重整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对外投资。

9、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的要求，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0、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及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

11、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建立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相关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重大投资等业务建立了专门的管理办法，用以识别并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部门及人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基本能保障及时识别风险，并以风险评价报告的形式传递给决策者。

12、对子公司的管理

2019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并着重强调对子公司财务进行垂直管理，严格执行与母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政策，及时提供集团合并的财务信息。

目前，各控股子公司均能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和经营管理分析资料，及时检查、了解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

2019年，经过内部审计及金海运自查，发现金海运存在以下缺陷：

①金海运原财务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按财务制度规定，违规支取现金 1168.11 万元，涉嫌违法挪用资金和职务侵占，后在金海运新任管理团队及地方公安机关的干预下如数追回了有关现金，并按照财务制度进行了处理，暂未发现存在重大损失。

②金海运新任管理团队进驻后，金海运原管理团队及原财务人员不配合办理工作交接且拒不提供金海运相关资料，致使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无法全面开展。金海运目前的生产经营工作未受上述情形影响。

③未经公司同意，金海运擅自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德（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尚未缴纳出资）；擅自参股中科兴业（宁德）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 20%，参股涉及资本金 200 万元（尚未缴纳出资）。此外，金

海运还未经天海防务同意，擅自设立宁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

针对金海运的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暂缓办理金海运原股东李露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限售股的解禁事宜。金海运新管理团队进驻后，进一步了解到金海运原经营团队及原股东李露的有关问题：2019年年底，通过存货盘查发现了金海运有大量存货未进行处置，结合金海运2018年经营业绩断崖式下降的经营状况，以及李露等人一直以各种借口拒不提供金海运2017年度及以前的财务账册及其他财务资料、不配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暂未办理李露及其一致行动人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关限售股票的解禁手续。

②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追回被金海运原财务人员未按财务制度规定违规支取的现金。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金海运原管理团队存在可能涉嫌挪用资金等行为，2019年11月7日，金海运向泰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报案，2020年1月3日，泰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立案受理。在金海运新任管理团队及地方公安机关的干预下追回了有关现金，并按照财务制度进行了处理，暂未发现存在重大损失。公司将根据公安机关的侦查结果及公司内部审计的结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③对金海运擅自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将视公司业务需要与否决定存续或注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④对于金海运当前存在的存货减值及坏账计提事项，公司将继续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并向有关责任人追责、追偿，尽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⑤将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各子公司，提高内控管理水平，防范经营和管理风险。

⑥通过开展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对子公司领导和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完善子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审计监督。

五、对公司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针对 2018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的应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公司的融资与结算业务部分由总部统一管理的问题，2019 年通过协同管理办公平台，对借款、费用报销和审批管理办法通过固定审批权限，上传报销凭证的方式进行审批和备案的方式，实现公司日常办公管理信息化，大大提高了办公效率，有效的控制了各子公司及母公司各职能部门资金流出。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03 破 46 号]，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0)

沪 03 破 46 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目前，重整正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